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4,000,000股平安A股，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07,500,000元（相當於約262,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i)本出售事項及(ii)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小於25%，故出售事項獨自及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過往出售事項刊發公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4,000,000股平安A股，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07,500,000元（相當於約262,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所出售的平安A股為本集團持有的13,000,000股平安A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平安A股買家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A股的每位買家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已出售4,000,000股平安A股，佔平安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84%及平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51%（根據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平安已發行的股本總數為7,916,209,848股，其中A股為4,786,477,392股）。

代價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約人民幣207,500,000元（相當於約262,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為平安A股於出售時之市價）。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主要是機頂盒）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並在中國、香港及全球市場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目前的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出售事項旨在變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84,800,000元（相當於約612,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得的13,000,000股平安A股投資的收益。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約人民幣58,40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00港元）的收益，金額按購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直至適合本集團擴大業務之機會出現。

經考慮(i)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ii)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iii)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平安的資料

平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一家領先綜合性金融服務集團。平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及平安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除本公司持有平安A股外，平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下文載列平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平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已發佈的財務報告，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339,193	421,221
除稅前純利	32,338	46,224	49,563
除稅後純利	26,750	36,014	38,674

平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1,833.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i)本出售事項及(ii)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小於25%，故出售事項獨自及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後任何進一步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4,000,000股平安A股，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07,500,000元（相當於約262,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任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後進一步出售平安A股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A股」	指	平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份代號：601318)
「13,000,000股平安A股」	指	本集團持有的13,000,000股平安A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約3,000,000股平安A股，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46,300,000元(相當於約184,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0.791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